

香港稅務快訊

第十期 | 二零一八年六月



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草案標誌着中國的個人所得稅徵稅制度出現重大變動

簡要

2018年6月19日，財政部部長劉昆在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對中國的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草案作出了說明。

劉部長表示當局將會作出多項修訂，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就稅務居民提出的建議修訂以及引入反避稅條款 (GAAR)。

有關修訂可能會對外籍人員在中國的徵稅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意味著中國當局對個人所得稅的合規性要求和執法的處理方式和取態有所轉變。

2018年6月19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修正案（草案）》提請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次會議審議，財政部部長劉昆在會議上對個人所得稅法的建議修訂作出了說明。劉部長證實，該修正案草案已獲得國務院同意。

劉部長就即將實施的中國個人所得稅改革發表了兩項重要信息，內容如下：

- 個人所得稅改革是為了減輕工薪階層的稅務負擔，通過提高個人所得稅起徵點、將性質類似的收入所得實行綜合徵稅及設立專項附加扣除，從而深化收入分配制度的改革
- 同時，個人所得稅改革將借鑒國際慣例，修改現行稅法以推行改革，堵塞現有稅收漏洞，並維護國家稅收權益

這次稅改當局已經提出多項修訂，當中就稅務居民提出的建議修訂以及就個人所得稅法引入反避稅條款 (GAAR) 較令外界注目。

稅務居民的修訂：外籍人士通過臨時離境以避免全球徵稅*的措施將會完結？

劉部長提到修正案將在中國境內居住時間這一判定中國稅務居民個人的測試標準調整為 183 天。如果修正案獲通過實施，以在中國境內居住達到 183 天為基礎判定居民身份的測試標準預計會對在中國工作的外籍人士產生深遠的影響。

本文所載資料僅供一般參考用，並非針對任何個人或團體的個別情況而提供。雖然本所已致力提供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但本所不能保證這些資料在閣下收取時或日後仍然準確。任何人士不應在沒有詳細考慮相關的情況及獲取適當的專業意見下依據所載資料行事。

©2018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企業諮詢 (中國) 有限公司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均是與瑞士實體 — 畢馬威國際合作組織 (「畢馬威國際」) 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網絡中的成員。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為一所中國合夥制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企業諮詢 (中國) 有限公司為一所中國外商獨資企業；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一所香港合夥制事務所。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 2018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澳門合夥制事務所，是與瑞士實體 — 畢馬威國際合作組織 (「畢馬威國際」) 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網絡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畢馬威的名稱和標識均屬於畢馬威國際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2018 畢馬威稅務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是與瑞士實體 — 畢馬威國際合作組織 (「畢馬威國際」) 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網絡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畢馬威的名稱和標識均屬於畢馬威國際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通過離境一段時間以間斷居住滿五年的規定從而避免全球徵稅的措施，通常稱為 “tax break”

目前，在中國境內工作的外籍人士在中國連續居住滿五年，才需要就來源於全球的收入徵收中國稅項。外籍人士通常可通過離境一段時間(即通常稱為 “tax break”)的方式避免連續居住滿五年的規定。

有關的外籍人士若能在一年內合計離境中國 91 天或以上，或在一段期間內連續至少離境中國 31 天，連續居住滿五年的規定則會重新開始計算。這些規則形成在中國境內工作的外籍人士一般會通過離境一段時間(即如至少每五年離境中國 31 天或以上的時間)以打破居住滿五年的規定從而避免全球徵稅。

對於這個在中國連續居住滿五年的稅務措施是否會繼續生效，或中國是否會將其居民個人的測試標準與其他每年為基礎判定居民身份的測試的國家保持一致，劉部長暫沒有作出說明。

若每年為基礎判定居民身份，外籍人士需要在其成為中國稅務居民的第一年開始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即使連續居住滿五年的稅務措施繼續生效，外籍人士需要離境 183 天才可以間斷居住滿五年的規定，實際操作將會更加困難。

這些變動可能會導致根據在中國境內外均有任職的人士、通勤人員和商務旅客受到更加嚴格的審查。即使有關僱員已在中國就其全部工資薪金課稅，成為稅務居民的中國稅務影響可能會擴大至以往未課稅的其他收入，例如境外投資收入。

任何僱用外籍人士在中國境內工作的僱主應評估這些潛在變動的影響，並預先盡早做好規劃以應對有關的稅務影響。這些影響可能包括額外稅務成本由僱主承擔，以及在僱員需承擔有關稅款的情況下，僱主在人才吸納、流動和挽留等方面的影響。

長遠來說，本次稅改對項目預算、長期合同的盈利額以及海外勞務成本都會產生影響。

畢馬威觀察

反避稅條款：稅務執法的轉變？

劉部長表示，當局將會引入反避稅條款來打擊中國現行個人所得稅法規方面的漏洞。

許多國家的稅務法規均具備反避稅條款。這些規則通常賦予稅務機關廣泛權力，針對濫用並導致不當稅務利益的安排進行稅務調整。

就個人所得稅引入反避稅條款是一項注目的安排，也同時令人關注到這是否標誌着中國對個人所得稅義務的切實履行和執法活動的取態有所轉變。

引入反避稅條款，加上中國當局根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頒布的《共同匯報標準》(CRS)開展自動交換金融賬戶信息的安排，是否意味着中國對中國稅務居民實益擁有的離岸資產徵稅的執法力度有所增加？

如果這些事項可能會影響貴公司或貴公司的員工，請與本所下列全球人力資源服務人員聯繫：

聯繫我們



盧奕 (Lewis Y. Lu)
稅務服務主管合夥人
電話: +86 21 2212 3421
lewis.lu@kpmg.com



伍耀輝 (Curtis Ng)
稅務服務香港主管合夥人
電話: +852 2143 8709
curtis.ng@kpmg.com

企業稅務諮詢服務



艾柏照 (Chris Abbiss)
房地產行業稅務主管合夥人
電話: +852 2826 7226
chris.abbiss@kpmg.com



馮偉祺 (Matthew Fenwick)
合夥人
電話: +852 2143 8761
matthew.fenwick@kpmg.com



何家輝 (Stanley Ho)
合夥人
電話: +852 2826 7296
stanley.ho@kpmg.com



甘兆年 (Charles Kinsley)
合夥人
電話: +852 2826 8070
charles.kinsley@kpmg.com



梁愛麗 (Alice Leung)
合夥人
電話: +852 2143 8711
alice.leung@kpmg.com



莫偉生 (Ivor Morris)
合夥人
電話: +852 2847 5092
ivor.morris@kpmg.com



譚培立 (John Timpany)
合夥人
電話: +852 2143 8790
john.timpany@kpmg.com



周敏晶 (Eva Chow)
總監
電話: +852 2685 7454
eva.chow@kpmg.com



高怡莉 (Elizabeth de la Cruz)
總監
電話: +852 2826 8071
elizabeth.delacruz@kpmg.com



杜芊美 (Natalie To)
總監
電話: +852 2143 8509
natalie.to@kpmg.com



何歷奇 (Michael Olesnick)
特別顧問
電話: +852 2913 2980
michael.olesnick@kpmg.com

財務諮詢及企業併購稅務服務



包迪雲 (Darren Bowdern)
金融服務業稅務
香港主管合夥人
電話: +852 2826 7166
darren.bowdern@kpmg.com



陳宇婷 (Yvette Chan)
合夥人
電話: +852 2847 5108
yvette.chan@kpmg.com



馮潔瑩 (Sandy Fung)
合夥人
電話: +852 2143 8821
sandy.fung@kpmg.com



龐建邦 (Benjamin Pong)
合夥人
電話: +852 2143 8525
benjamin.pong@kpmg.com



潘懋康 (Malcolm Prebble)
合夥人
電話: +852 2685 7472
malcolm.prebble@kpmg.com

中國稅務



許昭淳 (Daniel Hui)
合夥人
電話: +852 2685 7815
daniel.hui@kpmg.com



鍾國華 (Adam Zhong)
合夥人
電話: +852 2685 7559
adam.zhong@kpmg.com



李文果 (Travis Lee)
總監
電話: +852 2143 8524
travis.lee@kpmg.com



陳偉德 (Wade Wagatsuma)
美國企業稅務服務
香港主管合夥人
電話: +852 2685 7806
wade.wagatsuma@kpmg.com



黃浩欣 (Becky Wong)
總監
電話: +852 2978 8271
becky.wong@kpmg.com

全球轉讓定價服務



楊嘉燕 (Karmen Yeung)
全球轉讓定價服務
香港主管合夥人
電話: +852 2143 8753
karmen.yeung@kpmg.com



陳露 (Lu Chen)
合夥人
電話: +852 2143 8777
lu.l.chen@kpmg.com



張柏寧 (Patrick Cheung)
合夥人
電話: +852 3927 4602
patrick.p.cheung@kpmg.com



李蕓賢 (Irene Lee)
總監
電話: +852 2685 7372
irene.lee@kpmg.com



王磊 (Lachlan Wolfers)
間接稅及稅務科技主管合夥人
間接稅亞太區主管
電話: +852 2685 7791
lachlan.wolfers@kpmg.com



冼嘉賢 (Alexander Zegers)
稅務科技總監
電話: +852 2143 8796
zegers.alexander@kpmg.com

全球人力資源服務



施禮信 (Murray Sarelius)
全球人力資源服務主管合夥人
電話: +852 3927 5671
murray.sarelius@kpmg.com



霍寧思 (Barbara Forrest)
合夥人
電話: +852 2978 8941
barbara.forrest@kpmg.com



蕭維強 (David Siew)
合夥人
電話: +852 2143 8785
david.siew@kpmg.com



賴綺琪 (Kate Lai)
總監
電話: +852 2978 8942
kate.lai@kpmg.com

kpmg.com/cn

©2018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企業諮詢 (中國) 有限公司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均是與瑞士實體 — 畢馬威國際合作組織 (「畢馬威國際」) 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網絡中的成員。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為一所中國合夥制會計師事務所; 畢馬威企業諮詢 (中國) 有限公司為一所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一所香港合夥制事務所。版權所有, 不得轉載。

© 2018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澳門合夥制事務所, 是與瑞士實體 — 畢馬威國際合作組織 (「畢馬威國際」) 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網絡中的成員。版權所有, 不得轉載。畢馬威的名稱和標識均屬於畢馬威國際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2018 畢馬威稅務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是與瑞士實體 — 畢馬威國際合作組織 (「畢馬威國際」) 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網絡中的成員。版權所有, 不得轉載。